

各种“投教平台”“李鬼券商”荐股博客活动频繁——

# 警惕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挖坑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 财富视线

投资者不要抱有“天上掉馅饼”“一夜暴富”的幻想，而应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否则，一旦上当受骗，往往无法挽回损失。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需要学会甄别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非法荐股机构，时刻保持敏感，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尽管监管部门一直不遗余力地打击非法荐股，发布投资风险提示，但经济日报记者近期调查发现，随着今年以来股市成交回暖，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则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利用微信群、网络直播间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嫌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贵金属、邮币卡或境外期货、场外期权交易，牟取非法利益。

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欺骗性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和市场正常秩序，危害极大。投资者稍不注意，就会落入一些“专家”“老师”“知名人士”精心设计的陷阱之中。

### 非法投资咨询套路深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套路深、方法技巧多，让投资者防不胜防。比如，投资者花钱在教育平台上上课，最终却成了花钱买教训。

日前，上海证监局公布一则监管消息称，近期已经调查并协助侦破一起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犯罪案件。上海证监局在依法调查的基础上向公安机关移送了上海元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在线投资者教育为名开展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案件线索。近日，该案件经上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成功破获。

据了解，上海元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了“股轩堂”网站，并将该网站包装成大型“投资者教育在线平台”，宣传所谓教育课程上的证券荐股业绩，诱导投资者缴纳费用获得证券投资教育。该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采用由公司业务员随机拨打电话、QQ、微信随机添加好友，以及发展下级代理商等方式，以承诺推荐个股可获月收益6%至45%为诱饵，招揽客户加入公司会员，购买998元至69800元不等的年度、季度、半年或年度会员课程，并以导师直播投资课程的方式，向会员客户提供证券市场分析预测、个股推荐、个股买卖指导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除了以“在线课程”为名义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以外，市场上还活跃着其他形式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如“李鬼券商”、非法荐股博客等。

5月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一批“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记者查阅相关网站发现，亿杰在线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名义，通过招揽客户并提供期权账户开



展50ETF期权合约交易等方式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此外，非法荐股博客依然盛行。记者查阅相关网站发现，打开“天天推荐涨停股票的博客”，其以不断吸引投资者“特别关注即将暴涨的3只强势牛股请点击”为诱饵非法荐股；而打开“生财有道\_桂龙最精的博客”发现，在博客显耀位置放置了“桂龙股票群”二维码，博主主通过微店、留言互动、微信建群等方式非法荐股。

### 无证荐股涉嫌违法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因此，网络荐股收费属于非法行为。

川财证券金融产品团队负责人杨欧雯表示，非法荐股机构或者个人一般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等方式进行诈骗，从而使投资者遭受直接利益损失。

“很多非法荐股机构或者个人，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比如，通过网络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嫌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或境外期货交易，牟取非法利益。此类行为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扰乱了我国金融市场秩序，阻碍了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杨欧雯说。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李鬼券商”顶着正规券商的名号向投资者提

供非法证券交易服务，以及非法荐股服务，均属于非法证券投资。违规信息表现形式包括，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的方式，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投资活动等。

在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看来，非法荐股的风险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荐股方，即便是纯善意行为，也可能引火烧身；另一方面就是资本市场中的盲从者。

### 投资者应高度警惕

那么，面对非法荐股活动，投资者如何防范风险？

杨欧雯认为，首先，相关部门对“非法荐股”行为要坚决清除、坚决打击。其次，网络平台运营者应当加强对此类“群”“广告”的敏感性，加强平台端的监管和风险防控。最后，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为投资者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从根本上切断这类风险。

杨欧雯建议，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要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需要学会甄别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非法荐股”机构，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谎言。对于“荐股”两个字，要时刻保持警惕，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她建议投资者要认准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北京证监局相关负责人则提醒广

大投资者，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具有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网站首页“监管对象”下查询“合法机构名录”，核实其公司是否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或“证券公司名录”中。

北京证监局还提醒投资者，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均通过公司专用账户收款，对于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投资活动，投资者要格外警惕。同时要注意识别汇款账号，不要通过微信、支付宝向对方转账，否则无法核查汇款去向。要加强防范，不要参加其他非法投资活动。要理性投资，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不要抱有“天上掉馅饼”“一夜暴富”的幻想，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否则一旦上当受骗，即使报案也很难找到涉案人员，投资者的损失往往无法挽回。

同时，业内专家建议，投资者要合理维权，理性反映自己的诉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 网贷退出不能急哄哄也不能慢吞吞

□ 钱箐旎

## 财眼看市

对于P2P出借人来说，4月份是一个非常煎熬的月份。在这个月里，又有一些平台接连曝出问题，其中还有规模较大的平台。一时间，风声鹤唳，投资者人人自危，众多平台资金加速抽离。

网贷行业规模萎缩已是不争的事实。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引导P2P网贷平台良性退出，既考验着平台的诚信，也考验着监管的智慧。

所谓良性退出，一般是指在良好沟通基础上，网贷平台充分清点剩余债权债务后，与投资者共同制定合理的清退方案，同时配合监管要求，完成行业退出。严格意义上讲，这是企业主动战略转型，而非经营困难而做的被动选择。

从现实情况来看，平台主动退出

仍未成为行业主流。但是，已经有一些很好的案例。近日，深圳市金融办公布了一批自愿退出的P2P平台名单。深圳市金融办在通知中提到，根据清理整治进程，后续将不定期发布声明网贷业务已结清的网贷机构名单。这意味着，未来还会有更多平台选择自愿（主动）退出。

对监管部门来说，在强有力的政治手段引导下，能够推动更多平台选择主动自愿的良性退出自然最好，但并非所有平台都能达到良性退出标准。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多地监管部门陆续出台P2P网贷机构退出指引，多家P2P平台被监管“劝退”。

清退、“劝退”更多是一种被动的退出方式。需要承认的是，如果P2P平台业务不合法、不合规，尽早结束网贷业务、退出网贷行业，对于出借人和整个行业来说都是好事。

2018年11月份，湖南省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公告称，湖南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第一批取缔类机构名单已经确定，其中包括P2P网贷机构53家。2019年4月份，济南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官方公号发布了济南市首批P2P网贷退出名单，中投盛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6家机构位列其中。

当然，除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两种情况外，还有部分平台处于“拟退出”的状态。4月30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38家P2P平台发布拟退出P2P网贷业务的通告。通告显示，有异议的平台可在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网贷风险整治部门反映，无异议的机构在公告结束后依法退出P2P网贷业务。

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是为了让下一步行业发展更为健康。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一段时间内，还会有更多平台或主动或被动地退出网贷行业。

## 财富学堂

### 换个读法

### 保险合同没那么难懂

□ 江帆

买保险的人，有几位敢说自己认真阅读过保险合同？多数人都是在合同上大笔一挥签下名字，然后就将其束之高阁，对其间的保险利益一般也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比如，重大疾病保险，不少人认为只要投了这种保险，生什么样的大病保险公司都能赔。结果当理赔与想当然之间相距甚远时，才急慌慌去翻看合同，发现自己“想多了”。

因此，拿到保险合同必须认真阅读。阅读保险合同是再一次确认自己的保险利益并对自己的投资负责的做法。读完后，还需要反复回答两个问题：这份保险真的是自己想要的吗？合同中的保障内容与代理人承诺的是有出入？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保险合同非常专业，特别是一些长期的组合保险合同，厚重的装订本基本是标配。这对绝大多数个人投保人来说有难度，一是读不懂，二是没耐心。

那么，如何才能既确切知道保险利益，又不被厚厚的保险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财产险中金银、珠宝等标的需要特约承保。另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如故意伤害、故意犯罪、违法行为、酒后驾驶、遗传病、先天性畸形等情况导致的保险事故均属于责任免除。

四是了解保险责任，特别是重大疾病保险，一定要读懂合同中理赔和不理赔的疾病种类，比如不少重大疾病保险都会将原位癌排除在外。

清楚了保险责任就清楚了这份保险签订后，你应该享受何种保险利益，保险公司将提供什么样的保险保障，保险公司明确承担的责任是什么。当不同等级的风险发生时，投保人或保险受益人应该得到的赔偿是什么样的，保险金额应该是多少等等，这关系到投保人或保险受益人的基本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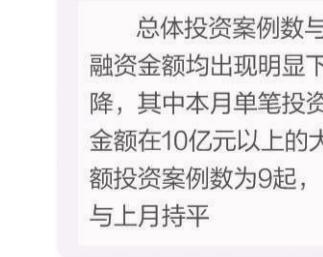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

### 4月创投投资额创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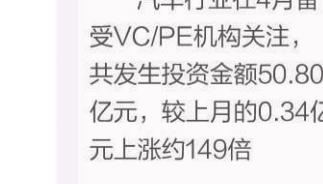
#### 4月VC/PE市场



#### 4月股权投资市场



#### 从投资策略来看



责任编辑 温宝臣

美编 夏一高妍